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后勤〔2025〕1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公有住房租赁管理规定 (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广西医科大学公有住房租赁管理规定（2025年修订）》经2025年4月30日学校2025年第7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公有住房租赁管理规定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医科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公有住房的科学管理和规范使用，根据自治区和南宁市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广西医科大学公有住房是指产权或使用权人为广西医科大学所有，可用于校内教职工承租居住的住屋。（以下简称“住房”）。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后勤基建处是住房租赁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

- （一）制定学校住房管理有关规定；
- （二）统筹做好公开房源情况，建立住房管理台账，保障公有住房合理使用等管理工作；
- （三）办理住房租赁申请、租用、退出等相关工作；
- （四）监管、检查住房的使用、维护和义务范围内的维修工作；
- （五）定期向财务处提供住户的租金明细表，并根据实际收缴情况对欠缴租户进行催收；
- （六）其他公有住房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相关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人才引进与领导过渡住房的申请工作，以及协助后勤基建处开展此类住房的管理工作；

（二）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主要负责住房租赁的监督工作；

（三）财务处根据后勤基建处提供的住户租金明细表做好核算，代扣学校在职在岗职工的住房租金，并做好其他住户租金的收取工作。定期向后勤基建处通报住房租金的收缴情况；

（四）人事处主要负责申请租赁人员个人信息材料审核工作；

（五）其他二级单位主要会同人事处对本单位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第三章 租赁手续办理

第五条 住房实行租赁制度。租赁对象为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有住房需求的学校在编在职人员和编制外聘用的同等待遇在职人员及学校退休职工（本人及配偶在南宁城市规划区-包括青秀区、兴宁区、西乡塘区、江南区、良庆区、邕宁区、高新区、五象新区内无自有住房；人才引进、领导过渡的住房安排按有关规定执行），特殊情况上报学校办公会一事一议。

租赁坚持周转过渡原则，经核准的住房租赁有效期为三年。租赁价格参照南宁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执行。合同实行三年一签。

租赁期满或因学校需要提前收回住房，学校有权终止合同收回住房。

第六条 住房租赁手续的办理。

（一）办理住房租赁，申请人应当按照《广西医科大学职工选房打分排名表》（以下简称《打分排名表》）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后勤基建处审核打分后由高分到低分排序。

（二）住房租赁程序：学校公布住房信息→个人提出住房租赁申请报名→填写《广西医科大学公有住房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所在单位领导审核→人事处审核（需注明到校时间）→后勤基建处物业管理科审核→按照《打分排名表》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所有申请人进行打分后由高分到低分排序→经后勤基建处领导班子审核→经学校职工住房管理领导小组审核→经学校办公会审批→公示→按打分排名结合现有职级职称进行选房→签订《租赁合同》→领取住房钥匙。

（三）办理住房退回，住房租赁期满或者其他原因需要退回住房的，由学校后勤基建处负责办理退房手续。

退回住房程序：公示住房租赁期将满（或学校提前收回住房）有关信息→学校发出收回住房通知→解除《租赁合同》→住房检验收回。

（四）学校每年十二月份进行承租人的住房信息复核工作（承租人提交无房证明材料或规定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条 租赁住房的有效凭证是《申请审批表》、学校办公会审批意见和《租赁合同》。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无正当理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取消其租赁资格，二年内不得申请学校住房保障。

- （一）选房后放弃租赁权的；
- （二）分配住房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与学校签订住房租赁合同的；
- （三）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入住手续的。

第四章 承租人义务

第九条 签订《租赁合同》的学校在职在岗或退休人员即为本规定所称“承租人”。承租人必须按期交纳租金及水电费、物业费等相关费用，不得拖欠。拖欠租金或费用的，学校可以收取滞纳金。

第十条 学校和承租人对住房分别承担保护义务。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自然损坏或其他属于学校修缮范围的，由学校负责维修。承租人发现房屋损坏，应及时报修。因承租人过错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承租人修复，承租人在《租赁合同》终止时未予修复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所承租的住房及附属设施，不得私自拆改、扩建或增添。

私自拆改、扩建或增添住房的家庭和个人，学校有权责令其恢复原状，如拒绝执行，学校将强行予以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该单位和当事人承担。

第十二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收回住房并要求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

承担违约责任：

- （一）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骗取租赁资格的；
- （二）转借、转租、擅自互换公共租赁住房或者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 （三）拖欠住房租金或相关费用累计六个月以上的；
- （四）无正当理由连续闲置住房六个月以上的；
- （五）将承租的住房用于违法活动的；
- （六）擅自装修公共租赁住房或者拆改房屋结构的；
- （七）辞职、调离或被学校开除的；
- （八）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或有严重损害学校权益的行为的。

第十三条 承租期限满之前，承租人不再符合租赁住房的条件，应当自租赁资格被取消之日起六个月内腾退所承租的住房；逾期不腾退的，由相关单位责令限期办理，并依照租赁合同约定的市场租金收取房屋占用费。

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死亡，与承租人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愿意继续居住的，可以居住到租赁期满。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本规定收回住房时，承租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退房手续的，应按照《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校公有住房中设置的集体宿舍床位管理和使用

按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后勤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医科大学公有住房管理暂行规定》（桂医大后勤〔2015〕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广西医科大学公有住房申请审批表
2. 广西医科大学职工选房打分排名表
3. 租赁合同（模板）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6 日印发

校对：麦庆艺

录入：谭莉